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6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就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2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5,17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6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4,100,000股的約19.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48,2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2,3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5,178名，其中3,950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445,5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8,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國際配售項下已超額分配36,150,000股股份，且合共有327名承配人。合共7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而190名承配人則已獲配發五手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327名的約23.5%及58.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385,000及2,07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23%及1.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83,92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4.8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8.7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集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後30日內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超額分配36,15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使用Soon Holdings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該等方式補足。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退回股款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能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為241,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2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6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7.8%，或41.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1.6百萬令吉）將用於透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i)設立一個配備冷藏設施的新倉庫並升級我們具有先進設備的自有倉庫；(ii)購置及升級冷藏及其他物流車輛；(iii)改進冷鏈及其他管理與信息系統，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能力；
- 約18.0%，或1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8.1百萬令吉）將用於透過購置新的加工機器以及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發展本集團的自有產品業務；
- 約7.0%，或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2百萬令吉）將用於通過推出一款移動應用程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 約17.2%，或1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8百萬令吉）將用於本集團供應價值鏈上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特定的收購及投資目標；及
- 約10.0%，或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5百萬令吉）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就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2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就上述目的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5,17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6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4,100,000股的約19.2倍，其中：

- 認購合共312,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162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2,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5.9倍；及
- 認購合共150,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6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2,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5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1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2,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48,2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72,3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5,178名，其中3,950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445,5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8,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項下已超額分配36,150,000股股份，且合共有327名承配人。合共7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而190名承配人則已獲配發五手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327名的約23.5%及58.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385,000及2,07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23%及1.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百萬港元)	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國際配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國際配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概約 股權百分比
Tee Kian Heng先生	28	50,000,000	20.75%	23.05%	5.19%	18.04%	19.76%	5.00%
Huihuang Resources Limited	9	16,070,000	6.67%	7.41%	1.67%	5.80%	6.35%	1.61%
拿督Sri Ng Chong Keong	5	8,925,000	3.70%	4.11%	0.93%	3.22%	3.53%	0.89%
拿督Sri Pek Kok Sam	5	8,925,000	3.70%	4.11%	0.93%	3.22%	3.53%	0.89%
總計	47	83,920,000	34.82%	38.69%	8.71%	30.28%	33.16%	8.39%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股東)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或藉由或就基石配售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之外的任何利益；(ii)概無基石投資者於現在或過去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於現在或過去並非來自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中的任何一方。

除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業務往來(如有)以及透過基礎配售投資於本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與基石投資者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無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概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保證配發除外。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中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基石投資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保證配發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但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間限制)下除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集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後30日內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超額分配36,15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通過使用Soon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該等方式補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各基石投資者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且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2月18日 ⁽²⁾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Soon Holdings ⁽³⁾	723,000,000	75%	
SB Soon ⁽³⁾	723,000,000	75%	
LS Soon ⁽³⁾	723,000,000	75%	
SL Soon ⁽³⁾	723,000,000	75%	
CA Soon ⁽³⁾	723,000,000	75%	
•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2月18日
•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3年8月18日
基石投資者			
Tee Kian Heng先生	50,000,000	5.19%	2023年2月18日
Huihuang Resources Limited	16,070,000	1.67%	2023年2月18日
拿督Sri Ng Chong Keong	8,925,000	0.93%	2023年2月18日
拿督Sri Pek Kok Sam	8,925,000	0.93%	2023年2月18日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擁有70%，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1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oon Holdings將為於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當作於Soon Holdings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訂明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指定日期前出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5,17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5,000	2,813	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461	5,000股股份另加每461份申請中的139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65.08%
15,000	496	5,000股股份另加每496份申請中的159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4.02%
20,000	191	5,000股股份另加每191份申請中的66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3.64%
25,000	126	5,000股股份另加每126份申請中的51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8.10%
30,000	88	5,000股股份另加每88份申請中的38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3.86%
35,000	55	5,000股股份另加每55份申請中的25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0.78%
40,000	63	5,000股股份另加每63份申請中的30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8.45%
45,000	30	5,000股股份另加每30份申請中的15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6.67%
50,000	159	5,000股股份另加每159份申請中的88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5.53%
60,000	44	5,000股股份另加每44份申請中的26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3.26%
70,000	29	5,000股股份另加每29份申請中的20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2.07%
80,000	132	5,000股股份另加每132份申請中的101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1.03%
90,000	15	5,000股股份另加每15份申請中的12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0.00%
100,000	183	5,000股股份另加每183份申請中的165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9.51%
200,000	78	15,000股股份另加每78份申請中的16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8.01%
300,000	51	20,000股股份另加每51份申請中的11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7.03%
400,000	32	20,000股股份另加每32份申請中的26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6.02%
500,000	28	25,000股股份	5.00%
600,000	13	25,000股股份另加每13份申請中的6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55%
700,000	5	25,000股股份另加每5份申請中的3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00%
800,000	5	25,000股股份另加每5份申請中的4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63%
900,000	4	30,000股股份	3.33%
1,000,000	24	30,000股股份另加每24份申請中的5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10%
2,000,000	13	4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5	45,000股股份	1.50%
4,000,000	16	45,000股股份另加每16份申請中的10份可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21%
7,000,000	1	75,000股股份	1.07%
8,000,000	2	80,000股股份	1.00%
	<u>5,16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162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乙組

9,000,000	12	2,250,000股股份	25.00%
10,000,000	3	2,285,000股股份	22.85%
12,050,000	1	2,295,000股股份	19.05%

1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6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2,3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8,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持股集中度分析：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佔		認購佔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最大	50,000,000	50,000,000	29.64%	24.41%	20.75%	18.04%	5.19%	5.00%		
前5大	88,830,000	88,830,000	52.66%	43.36%	36.86%	32.05%	9.21%	8.88%		
前10大	106,125,000	106,125,000	62.91%	51.81%	44.04%	38.29%	11.01%	10.61%		
前20大	129,415,000	129,415,000	76.71%	63.18%	53.70%	46.69%	13.42%	12.94%		
前25大	138,775,000	138,775,000	82.26%	67.74%	57.58%	50.07%	14.40%	13.88%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約)	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概約)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約)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概約)	股份數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約)	股份數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概約)
最大	0	0	0	723,000,000	0%	0%	0%	0%	0%	75.00%	72.29%
前5大	0	83,920,000	83,920,000	806,920,000	0%	49.75%	40.97%	34.82%	30.28%	83.71%	80.68%
前10大	0	103,445,000	103,445,000	826,445,000	0%	61.32%	50.50%	42.92%	37.32%	85.73%	82.63%
前20大	4,580,000	123,260,000	127,840,000	850,840,000	6.33%	73.06%	60.17%	53.05%	46.13%	88.26%	85.07%
前25大	15,900,000	123,260,000	139,160,000	862,160,000	21.99%	73.06%	60.17%	57.74%	50.21%	89.44%	86.2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